

「造」與「做」

陳雄根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「造」是一個多音字，它的粵讀有 tsou³ 和 dzou⁶ 二音。唸作 tsou³（音「燥」）時，它可以解作「到」①（如「造訪」、「登峯造極」）、成就②（如「造詣」）、倉卒（如「造然」、「造次」③）。唸作 dsou⁶ 時，讀音與「做」同。「做」與「造」這兩個同音字的用法，一般人不易弄清。這裏就音 dzou⁶ 的「造」與「做」的常用義比較說明如下。

「造」有「製作」一義，大抵從《說文》「就」義引申而出④，如「建造」、「造船」、「造紙」等，引申有虛構義，如「造謠生事」、「捏造證供」等。另外，「造」也可以解作農作物的收穫或收成的次數。清·屈大均《廣東新語·文語·土言》：「一熟曰一造。」這兒的「造」是指農作物收成。又如「一年兩造豐收」的「造」，則是指收成的次數。

「做」字的常用義很多，包括：（一）從事於某種工作或活動。如「做工」、「做生意」、「做實驗」。（二）創作。如「做文章」、「做詩」。（三）製作。如「做衣服」、「做椅子」。（四）充當或擔任。如「做學生的」、「做官」。（五）用做。如「這篇文章可以做教材」，「木材可以做傢具」。（六）舉辦或舉行。如「做壽」、「做生日」。（七）結成。如「做親」、「做朋友」。

「造」和「做」最容易產生混淆的地方，是它們都有「製作」一義，相對而言，所「造」之物需要的工序較複雜，工程較大，施工時間較長，往往需要借助機器來製作。如「造船」、「造飛機」等。換言之，所「做」之物的工序較簡單，工程較細，施工時間較短，不一定借助機器來製作，如「做衣服」、「做風箏」等。另外，「做作」、「造作」詞義的接近，也會導致「做」、「造」用法混亂。「做作」是指故意做出某種表情、腔調等，與事物的製作無關。

「造作」這則本指製作，如《漢書·毋將隆傳》：「繕治造作。」後引申成人爲，非出於自然之意。如「矯揉造作」，照字面解釋，是指故意使曲變直，使直變曲，引申爲裝腔作勢，動作不自然。這樣，「造作」的引申義便與「做作」相通了。

總括來說，「造」、「做」的混用，是由於二字音同義近，要正確掌握二字的用法，首先要了解它們在意義上相異的地方。然後再在它們的共義中找出細微的差別。如二字同有「製作」之意，但「製作」有大小的不同，又如「做」、「造」可與「作」結合，分別成複合詞「做作」和「造作」，但二詞的本義有別。明乎此，便不會把二字誤用了。

註釋：

- ① 《小爾雅·廣詁》：「造、適也。」
- ② 《說文·辵部》：「造、就也。」段注：「後引申爲凡成就之言。」
- ③ 《論語·里仁》：「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，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。」《集解》：「造次、急遽。」
- ④ 參注②。